

#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姚环许准〔2022〕3号

姚安县蓝水星农业科技园：

你单位提出对《光禄镇保鲜花再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经审查，提交的《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姚安县光禄镇江尾村中村一组，项目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8 万元。项目主要由生产区、上色区、上色车间、晾干区、包装车间、综合办公楼、库房、杂物库房、污水处理设施、门卫室组成。拟建规模为年染色 500 万枝干花。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施工扰民，控制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限值；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确保施工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回填，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至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在脱色漂白、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RTO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姚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染色缸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合理布局噪声源。水泵、风机安装减震垫，使厂界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废包装及容器定期出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不合格花材和生活垃圾等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5年项目未开工建设的, 《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全部建成投入试运营后, 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请姚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

监督检查。



本决定书一式六份，申请人、决定机关存二份，抄送二份。

---

报：州生态环境局

抄送：姚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2022年3月29日 印发

---